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21〕32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涵江区 江口镇大东村等7个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

《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大东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江政〔2021〕31号）、《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上后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江政〔2021〕32号）、《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园下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江政〔2021〕33号）、《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顶坡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江政〔2021〕34号）、《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双福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白镇政综〔2020〕134号）、《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

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梅洋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的请示》（涵萩政〔2020〕177 号）、《涵江区新县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张洋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的请示》（涵新政〔2020〕178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大东村、上后村、园下村、顶坡村，白塘镇双福村，萩芦镇梅洋村，新县镇张洋村等 7 个 2020-2035 年村庄规划内容、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原则同意各有关乡镇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便村民掌握执行。

三、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素尚未确定，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本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